附件1：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部分内容**

**第二十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考试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六）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十）在规定背谱的专业考试中违规看谱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九）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十一）参与团伙作弊的；

（十二）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恶劣，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预先约定，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组织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作弊的；

（四）窃取考试试卷，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中连续两次及其以上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连续两次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国家考试作弊，触犯法律的，参照第十二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二十五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院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